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098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法定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专项审核工作的通知》，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字[2006]106 号文《关于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止 200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6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8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8.43 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50,372.5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到位，并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的承诺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2006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巾被系 1、出口高档巾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88.12
列产品 2、150 万打出口高档浴巾技术改造项目	4,690.00
技术改 3、生产高档出口毛巾布技改项目	4,490.00
造项目 4、出口高档提花睡袍改造项目	4,720.00
5、印花毛巾生产线更新改造项目	4,700.00
6、提高出口印花毛巾质量配套技改项目	4,460.00
7、高档巾被后整理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4,495.00
小计	<u>30,543.12</u>
装饰布 1、高档装饰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17,676.00
系列产 2、生产 150 万米提花窗帘布技改项目	4,215.00
品技改 3、生产高档印花装饰布技改项目	3,933.00
项目 4、高档家居装饰面料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3,949.00
小计	<u>29,773.00</u>
合计	<u>60,316.12</u>

贵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方式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付相关银行借款。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设立了专款账户：建设银行 37001678308050148776 和中国银行 38486734120809700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通过上述专款账户人民币 50,372.57 万元募集股款和自有资金人民币 137.43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50,510 万元，其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交通银行	2006-11-17	16,000
深圳发展银行	2006-11-21	10,000
农业银行	2006-11-23	6,700
中国银行	2006-11-17	6,460
民生银行	2006-11-21	6,000
光大银行	2006-11-21	3,000
兴业银行	2006-11-20	1,500
工商银行	2006-11-27	850
合计		<u>50,510</u>

### 四、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了下列事项，并与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对照：

(1)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内容；

(2)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内容。

经我们审核，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